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三）08：30~12：20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20 召開會議）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溫中心主任朝凱、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簡報【落實大學自我課責公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中之「學校自籌助學經費情形」，本校提交之統計數據僅 73,387,797 元(排名第 11)，與實際情形有落差，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該項數據，邇後提報校務資訊應跨單位連繫確認相互支援，切勿各自為政。（辦理單位：各單位）
- 二、106 年 12 月 28 日(四)及 29 日(五)「大海的女兒」音樂劇為跨領域的表現，精彩萬分，未來得規劃在學校公演；感謝文學院音樂系、劇藝系及社會系師生之投入。（辦理單位：文學院）

- 三、近期各學院陸續簽請提出約聘教師聘期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薪資來源事宜，請彙整統計人數並由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未來對有延續性必要之約聘教師聘任制度及薪資來源等機制面作法，宜通盤考量，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協助指導。(辦理單位：教務處、主計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 四、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6/12/22)討論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部分乙案，敬請校教評會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教學、研究、服務計分調配、教學績效評分調整、升等外審機制改善等)再行評估研議更精進作法。(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 五、日前(106/12/19)校務自我評鑑綜合座談評鑑委員口頭或書面之建議興革事項，請各單位務必檢討改進，其中講座教授是學校學術指標性象徵，其應秉持兼善團隊、引進資源、提攜後進之格局與職志；另各院系所應有永續經營的辦學機制與作法，以上想法共勉之。(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六、為強化中山高醫在教學上之策略聯盟，請兩校教務處工作圈儘速共同研擬於下學期開設 10 門以上跨校同步課程，並以年度傑出教學獎及講座教授率先開設，以示教學創新與品質之保證，俾便 1/7 及 1/15 深耕計畫簡報時作業。(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七、目前正值高教深耕計畫審查期間，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主動發掘、積極強化學校學術亮點新聞之報導與呈現(例如：特殊選才、空汙 PM2.5、中山與高市、社會責任、國際競爭、教學創新、研究亮點、產學合作、新南向政策等)。(辦理單位：秘書室)

八、上週五(106/12/29)余光中教授告別式已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與付出，未來追思系列活動請文學院、頂新人文中心、圖資處、藝文中心、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規劃設計，共同為「光耀中山」的余老師獻上誠摯的敬意。(辦理單位：文學院、頂新人文中心、圖書與資訊處、藝文中心、學生事務處)

九、請各學術、行政單位於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107/1/17)進行 5 至 8 分鐘工作重點報告，內容分為①106 年度工作成效及②107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該次會議不接受提案，各單位簡報內容請臚列重點、言簡意賅，並在單位分工合作下，分享交流彼此經驗。(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參、專案報告：《教育部玉山計畫政策規劃》(略)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儘早規劃延攬玉山人才事宜；另有關學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聘教授之認定標準及教學與研究績優教師之調和等，請研究發展處蒐集檢視現行作法，並請陳英忠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在尊重差異性下，研議有利學校校務推動之更精進方案。(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研究發展處業已研議相關討論方案，將邀請學院院長、講座教授代表、年輕學者代表、教務長、產學處長、國際長及研發長等，擇期於 1 月底前召開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本學程擬增訂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9 日企管系第三次系務會議、12 月 5 日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12 月 8 日簽奉同意逕提行政會議。
- 二、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業於 106 學年度首次招生，為提供本班更優良的教學資源，擬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 三、依主計室所提意見，本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教務處及系所提供該組學生人數及繳費情形與主計室，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保留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略次如下：

- 一、同意專款專用，惟行政管理暨支援費應依規定編列 20%，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收費。
- 二、企管所 DBA 之運作不宜併班上課，若曾有併一般學制授課，仍不得由校統籌支應鐘點費。
- 三、第三條第(三)款研究生獎助金所編列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 5% 請納入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統籌作業。
- 四、同意保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相關細節請協調主計室辦理之。
- 五、本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五)及第四條等條文，請依行政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之。

執行情形：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學院提案)

說明：

- 一、師培中心獲教育部核定 106 年度補助選送師資生赴國外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育見習課程案，共選送 8 位師資生前往美國教育見習。本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110 萬 4750 元，教育部補助 88 萬 3,800 元整，自籌款為 22 萬 950 元整，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規定，特訂定旨揭要點作為本校執行相關計畫之規範。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中心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社科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已提送學術協調會報，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本案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本計畫並據以辦理遴選事宜。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招攬優秀學生，擬增修碩士班獎學金發放條件、獎學金額

度及名額：

- (一)新增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 1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二)修訂重榜生之推薦資格：各系所推薦已錄取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 (三)為避免排擠效應，總發放名額由 140 名提高為 150 名，並敬請學務處於本校 107 年度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提高本處研究生獎學金之分配比例。
- 三、配合教育部請各校檢討及調整以「論文篇數」作為各項獎勵措施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擬修訂如下：
- (一)發放對象：全職優秀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
 - (二)名額：約 20 名，依各學院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 1 名。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研發處統一收回流用。
 - (三)推薦標準：
 - 1、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 2、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 3、以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為獎勵對象。若屬 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 4、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入學第三年下學期之 5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

審查後，於 5 月 30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四、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 一、舉凡本法規列舉國內大學部份，請修正以「頂尖大學」代稱，另「頂尖大學」授權由研究發展處定義之。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符合發放條件部份修正為一到三目。
- 三、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獎勵對象若屬 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執行情形：業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獎助生聘任流程，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 1、擔任研究獎助生之資格新增外校學生。
 - 2、增修校內行政程序之說明。
 - (二)「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 1、增修書面合意資料之說明。
 - 2、新增外校學生關係認定之規範：是否屬於研究獎助生由其就讀學校認定，其提交之書面合意資料應經三方(外校學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

同意後共同簽署。

3、新增外校學生商業保險之規範：外校學生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之商業保險費用由本校之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並請圖資處協助修改兼任助理系統。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要點辦理。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原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本中心依前述規定，請入學後第二學期之博士生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供本中心檢視。
- 二、因少數同學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為免爾後類似爭議問題發生，擬補充須提供相關說明書之文字。同時，為使本辦法更符合”菁英”含意，擬將成績條件清楚說明並列入資格限制。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如修正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發函周知本校各學術單位，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因應招生需求及經費分配所需，擬提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第四條第二款：考量大部分新生八月實際尚未到校，增列新生受獎期程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與在校生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區隔。
- (二)第四條第五款：為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增開英語授課課程，將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情形列入下一年度獎學金審查依據。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2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
- (三)第五條第三款：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
- (四)第七條：取消申請自收自付學程獎學金者，須檢附系所配合款同意書規定，授獎系所直接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核撥配合款給予獲獎學生。另增加博士班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第十條第三款：受獎生若須離校超過一個月，應主動向國際處提出相關證明後，由國際處認定無違反獎學金規定後使得核發離校月份之獎學金。若由國際處發現受獎生離校超過一個月且未事先通報者，國際處得逕行停發該月份獎學金。
- (六)第十條第七至八款：參考臺灣獎學金做法，受獎生須每月在校達15日以上方可受領當月獎學金。

三、本案已提 106 年 11 月 30 日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會中委員已包括各院代表，因實施在即，簽奉核可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每學期須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部份，請國際事務處研議如已招收外國學生而未如期開課之管控機制。

執行情形：辦法據以公告實施。如已招收外國學生而未如期開課之系所，將於次一學期取消該系所獎學金生錄取資格，經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第八案】

案 由：本校擬與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Verona，英文為 University of Verona）簽署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維洛那大學位於義大利東北方的維洛那市，為一所設於 1982 年的公立大學，現有 22,000 名學生及 1,500 名教職員。該校在 2018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名列 401-500，2017 年年輕大學排名 81，以生物及醫學表現最為傑出。
- 二、該校有 12 個學院：生物科技、企管、資工、經濟、外國語言文學、法律、醫學、神經科學、哲學/教育/心裡學、公共健康與社區醫學、外科、時間/空間/影像/社會等。
- 三、雙方同意進行學生交換計畫，每年交換 2 名學生，互免學費。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九案】

案由：本校擬與西班牙科爾多瓦大學（University of Córdoba, UCO）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科爾多瓦大學為西班牙安達魯西亞省的一所公立大學，設立於 1972 年，現有大學部學生 14,758 人及研究生 2,889 人，教師 1,383 人。
- 二、該校有 10 個學院分屬於 4 大領域：1. 食品與農業、2. 科學與工程、3. 人文、法律與社會科學與 4. 健康科學等，並以食品農業方面的研究教學居於領先地位。
- 三、該校人文學院與本校文學院已同意簽署交換學生協議，現該校校方希望兩校也簽署校級協議以正式建立兩校關係，日後並能將實質交流擴展至其他領域。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重新編排「車輛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條文論述內容及次序，其中「車輛管理辦法」以管理原則為核心規範重點；「施行細則」則分別規範各分項業務之執行方式。
 - （二）依校園環境現況及實際情形，修改或補充部分條文內容。

(三) 校內停車證收費採標準均一化（另訂定於施行細則）。

(四) 依標準法制作業原則將條、項、款、目重新編號。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及 107 年 1 月 2 日簽奉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環安中心加強取締校園機車違規行駛與停放問題(含夜間及假日教學區凌亂停放、活動中心前方轉角停車格之必要性檢討等)。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將另加派人力於夜間及假日執行違規車輛取締作業；近期將於活動中心前方停車區設立車擋設施，改善動線提高安全。

【第十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 因應 104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大幅修正，本校業即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105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二、 104 年度修法至今已迄二年，新法運作尚屬順暢。惟為因應社會經濟及高教環境之變遷，擬進一步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俾符本校校務實際運作現況。
- 三、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攸關本校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管理與運用原則，規範當力求嚴謹周延，爰本次修法作業前，已函知校內各單位提供修法建議，並參採其建議要旨納入本次修正草案，以求修法之完整性。

四、 本次修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有關校務基金來源，酌為文字修正及引用法規名稱正名。
- (二)第五條有關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增訂第七款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及第八款文康活動費。另以，有關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依審計部歷年實地查核意見，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支給基準，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本次修法亦予重申並將文意修正更為精準。
- (三)第七條下修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得支給工作酬勞獎勵之前提要件，蓋因現行規定為年度產生盈餘逾需前年度 20%，門檻過高而未能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規模，爰將前揭比率下修為 10%，以達激勵行政人員士氣之效果。
- (四)第十二條修正係依 10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七項內容，增訂第三項有關專款專用之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提撥學校統籌款之比例得另訂定之授權規定。
- (五)第十五條配合引用法源名稱修正。
- (六)第二十條修正係依 10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七項，修正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各管理單位之比率，改為統一提撥收入百分之二十至校統籌款。
- (七)第二十五條調整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

之比例，由原百分之五調整為百分之十。

- 五、 本修正草案擬定後，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修法協調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代表討論，達成修法內容共識。
- 六、 本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完成校內修法程序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七、 另，「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以下各子法規，倘因母法修正僅須單純配合修改文字用語，不涉及所規範之權利義務者，建請授權由各法規業管單位逕行修正，毋庸提會討論，以減省行政流程。

決 議：修正後通過，第十二條第三項新增專款專用之「博士班」後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 由：本校「107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提案）

說 明：

- 一、 教育部 107 年基本需求補助款 10 億 8,734 萬 1,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14 萬 3,000 元，係編制內人員調薪百分之三增加之補助額度；107 年度另增加績效型補助 700 萬元。
- 二、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經常門 1 億 8,200 萬元，資本門 7,800 萬元）。
- 三、 107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校區整體開發 1,500 萬元、永續校園建設 1 億元及日治時代歷史建物(西灣藝廊)整修 3,000 萬元，共計 1 億 4,500 萬元。
- 四、 107 年度收入可分配數增加 4,453 萬 7,000 元，扣除收支併

列經費後增加分配數 1,764 萬 2,000 元。

- 五、請各單位配合校務發展並考量可用資源，衡酌計畫執行之緩急辦理，以兼顧提升資源使用效能及執行進度。另依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各學院分配予各系(所)之預算數不得低於基本教學經費及 106 年度各系(所)扣除人事費及水電費後之分配額度；各學程分配數不得低於 106 年度分配數。

擬 辦：

一、重要項目分配說明如下：

(一)學術單位經費：

- 1、107 年度比照 106 年度補助各學術單位業務費 1,533 萬元，並依 105 年度回饋各學術單位水電費之競爭回饋金比率分配。
- 2、重點支援經費每年均提撥 10%計 418 萬元回饋院系所水電費，惟配合水電費統一由校統籌支應方案，107 年度起原控留之重點支援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回饋院系(所)。
- 3、107 年度增加基本教學經費補助 583 萬 9,000 元(預估數)，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各院及系(所)106 年度扣除人事費及水電費後分配數低於基本教學經費部分，於 107 年度預算分配另案補助。惟因年度帳務尚未結算完畢，基本教學經費補助金額係為預估數，年度結算完成後將以 106 年度實際發生數計算。
- 4、為鼓勵本校各院、系(所)積極攬才，將提供各學院額外 10 %為聘任外籍專任教師名額，並且授與院長決定權，提高攬才效率，107 年度預估經費為 3,000 萬元，優先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5、圖書經費 107 年度依照公式計算為 4,490 萬 5,000 元。其中 1,500 萬元經常門分配由教育部「學術研究發展並延續研究計畫」支應。

6、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訂定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由各院經費保留支援通識教學經費 500 萬元。(保留數按各院大學部學生總人數比例計算)

(二)專項經費：

1、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

2、107 年度為持續建置友善、安全、永續的智慧校園，永續校園建設經費分配 1 億元；為整修日治時代歷史建物（西灣藝廊）經費分配 3,000 萬元；仁武校區整體開發案衡酌實際需要考量，經費分配 1,500 萬元，以上合計 1 億 4,500 萬元，因係動用以前年度賸餘之營運資金，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續提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校長治校理念為爭取優秀外籍生並積極推動招收外國學生作業，107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其中 1,800 萬元分別由「高教深耕計畫」及「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4、其餘專項增減部分依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二、107 年度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增加分配為 664 萬元。

三、107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07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四、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度各單位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提案)

說 明：

- 一、 本案經107年1月2日陳英忠副校長同意逕送行政會議審核。
- 二、 本校因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106年9月1日來函(管科發字第1063080132號)所檢附之審查委員實地審查綜合意見表，第一部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二、應改善事項：第2點」及「四、申覆階段委員意見補充：第2點」，要求本校建置研發成果研究記錄簿借閱機制。
- 三、 考量未來可能有借閱必要之正當理由(如技轉廠商、法律訴訟所必須)，為求周延，故擬對「本校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增列借閱作業條文。
- 四、 衡量本條文之增訂，將使研究記錄簿若有借閱必要時之實際作業有更明確的程序可循，確保嚴格管制之原意，且與其他單位較無關聯，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新版要點已公告於產學處網站「法規專區」以供下載參閱，另將以書函檢送新版要點請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知悉。

肆、散會(中午12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鐘點費支付辦法

107.1.3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教師於管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授課意願，以有效提升英語授課師資的質與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GHRM 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

第三條、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講授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 (一)教師計入 GHRM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 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 (二)教師計入 GHRM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部分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00 元計算。
- (三)教師未計入 GHRM 課程之授課鐘點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 (四)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第四條、開設於本學程之課程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

第五條、本支付標準由本學程預算下提撥支應。

第六條、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GHRM鐘點後在基本授課時數之內	含GHRM鐘點後部分超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GHRM鐘點前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20人	600元/小時 32,400 元	800元/小時 43,200 元	800元/小時 43,200 元
20~39人	800元/小時 43,200 元	1,000元/小時 54,000 元	1,500元/小時 81,000 元
40人以上	880元/小時 47,520 元	1,100元/小時 59,400 元	1,650元/小時 89,1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1061109)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1061205)通過

107.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三~七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五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貳萬元整。

雜費：每學年貳萬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 經費管理原則：

(一) 因課程特殊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經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導師費：每班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四) 博士論文指導費：10,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五) 博士論文口試費：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六)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七)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八)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九)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三、 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二) 系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草案)

106 年 12 月 13 日 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社科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1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2.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三）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 (三) 本計畫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支用項目
 - 1. 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 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 5.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審查基準
 -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十五分): 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二十分): 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 (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 (覈實報支)。
- (四) 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

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個月，檢送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從事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之計畫案，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

一、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二、名額：合計約 150 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

三、發放條件、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每名18萬元分2學期發放。

（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發放條件第一、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四、前述15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10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

五、審查方式：各系所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

一、發放對象：全職優秀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下學期)。

二、名額：共約 20 名，依各學院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

三、推薦標準：

（一）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二）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三)推薦優先次序：

1. 第一作者。

2. 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

獎勵對象若屬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四、每名學生10萬元。

五、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5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五條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106年8月18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年9月2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及外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
- 三、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係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四、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三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研究課程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研究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本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經費或以研究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五、前項歸屬研究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經下列程序認定：
 - （一）本校定期召開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由師生共同研商、取得共識，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 （二）各系所及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之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辦理關係認定。
 - （三）關係認定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 六、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七、本校各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於進用研究獎助生前，應檢附相關書面合意資料並循校內行政程序經學生、指導教授/授課教師/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及研發處確認。
- 八、本校及外校學生不符合研究獎助生要件，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研究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4 年 2 月 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得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第四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全校獎勵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18 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辦法提供第 1 至第 6 學期獎學金，受獎資格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 5 至第 6 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二、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三、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第六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一、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二、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或操行成績未達 A。~~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獎學金支付方式：
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二、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
三、博士班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

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

五、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第 五 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個人簡歷一份。

(五)推薦信一封。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七)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八)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本校專任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信一封。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六)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 九 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第 十 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碩士生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七、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 9 月獎學金、春季班停發 2 月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 15 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八、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 15 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0.3.15 7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6.12.20 106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 車輛停車證。
 - 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
 - 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
 - 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
 - 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 不視為合法車證。
 - 九、各類別停車證 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 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
- 二、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臨時 停車證 始得通行。
- 三、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 停車證 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 申請補發 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 二、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三、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 四、 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五、 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 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 七、 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 八、 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 核發 車輛停車證。
- 九、 違規車輛 應即時 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 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 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 十一、 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理方式等，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 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 其他 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 與本辦法抵觸。
- 二、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及行政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04)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97.09.17)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04.12)
 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 (99.09.10)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1051 號函同意備查 (104.11.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及活動等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受贈收入：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檢核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八、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得支給上限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

九、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定之。

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給予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各業務單位訂定後，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據以支給。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外，其餘應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建教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十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三、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十四、論文期刊發表獎勵。

十五、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六、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第一項各款給予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者得另經該業務單位主管依相關支給基準核定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

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年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百分之十者。

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

三、其他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四、針對各單位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考核標準另訂之。

學術單位、實驗室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基準得由各計畫依使用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行政及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經費需求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畫，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規劃辦理之新興工程達五千萬元以上時，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

第十二條

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學雜費收入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專款專用之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學位學程，其學雜(分)費收入提撥學校之比例另訂之。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三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十七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九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
- 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
- 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八章 受贈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用途之受贈收入，免予提撥。

第二十六條

受贈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獎勵。
- 三、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四、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五、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投資取得之利益補足之。

第十章 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前項收入之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三十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保護智慧財產權，作為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之權益，特訂立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就從事研究、實驗或發明之過程和結果，包含初步構想、個人靈感、實驗數據、演算過程、發現、創意、建議、觀察、心得、訪談、討論摘要、成敗經驗等，均應確實填寫研究記錄簿。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有特別規定不需填寫研究記錄簿，或計畫合約未要求填寫研究記錄簿者，不在此限。
- 三、研究記錄簿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一編印提供，發放時應予編號，其書脊不得使用活頁或可抽換之形式；記錄簿上需確實記載研究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記錄者及領用日期，由計畫主持人指派參與計畫人員負責領用、填寫及妥善保管。
- 四、研究記錄簿應即時填寫，針對每一件研究計畫案為記載，並應填載日期，每星期至少應填載一次，日期不同應分頁填寫，如未寫完一頁應劃去剩餘部份，且應連續填載勿留空白頁，並不得撕頁；同日記錄時應接續填寫使用，勿留下空白；書寫工具應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工具(如原子筆、鋼筆)，不得使用鉛筆；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明瞭詳實記載為原則，切勿使用未定義之簡稱、代號或編碼；以直接撰寫文字於內頁上為原則，如有黏貼圖片或圖表之需要，應在黏貼處親自簽名及註明日期；記錄錯誤或筆誤時，請用線條劃線方式刪去錯誤處並簽名及註記日期，並續行記載切勿撕頁、割除、挖除、黏貼新文字，或用修正液(帶)塗改；若需改變原記錄之文義時，應附註說明。
- 五、研究記錄簿每頁均應有至少一名見證人簽名，如係重要研發成果關鍵部分，應請二位以上之見證人於研究記錄簿相關頁次上簽名及註記日期；同一計畫之研究人員或共同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六、研究記錄簿由研究計畫之直屬主管管理，該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每兩個月應至少查閱所屬同仁之研究記錄簿一次，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每年並應規劃進行一次全校性之抽閱程序。上述查閱或抽閱時，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應簽註查閱紀錄。
- 七、研究記錄簿使用完畢後，應將已用完之研究記錄簿，繳回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並領用新簿。計畫結束後，亦應將研究記錄簿繳回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人員於離職、退休、轉調單位異動時應將研究記錄簿繳回上級管理單位，並列入工作移交重要文件；上述離職或退休繳回程序須於離職單中註記。

八、研究記錄簿列為機密文書，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領用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並不得重製，如有遺失、毀損應立即提出補發申請，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核定後補發。

九、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請求查閱研究記錄簿，需由計畫主持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確有查閱之必要性，並應要求廠商或其他查閱人簽署保密合約或切結書，始得於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陪同下查閱其內容。查閱人及查閱時間、地點、方式並應確實記錄。

十、繳回之研究記錄簿應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永久保存。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事項暨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106年12月28日簡報【落實大學自我課責公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中之「學校自籌助學經費情形」，本校提交之統計數據僅73,387,797元(排名第11)，與實際情形有落差，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視該項數據， <u>邇後提報校務資訊應跨單位連繫確認相互支援，切勿各自為政。</u> (<u>辦理單位：各單位</u>)。	• 各單位：遵照辦理。
2	106年12月28日(四)及29日(五) <u>「大海的女兒」音樂劇為跨領域的表現，精彩萬分，未來得規劃在學校公演</u> ；感謝文學院音樂系、劇藝系及社會系師生之投入。(辦理單位： <u>文學院</u>)	• 文學院：已於107.1.10主管會議轉請音樂系、劇藝系主任知悉辦理，「大海的女兒」音樂劇參與師生人數眾多、籌備排演時久，<u>將評估校內公演所需人力、場地、物援及經費資源規劃公演方式</u>。另規劃將「大海的女兒」持續納入本院深耕共學群課程，以跨領域教學結合音樂劇演出(實踐)，永續經營辦學作為本院特色課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3	近期各學院陸續簽請提出 <u>約聘教師聘期延長至107年7月31日之薪資來源事宜</u> ，請彙整統計人數並由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未來對有延續性必要之約聘教師聘任制度及薪資來源等機制面作法，宜通盤考量，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協助指導。 (辦理單位：教務處、主計室、陳英忠副校長室)	• 教務處： (1)依指示統計各學院延長約聘教師聘期需求共計 8 位，明細如下：<table><tr><th>所屬單位</th><th>教師姓名</th></tr><tr><td>文學院外文系</td><td>熊婷惠</td></tr><tr><td></td><td>待補(柯昭蓉離職缺額)</td></tr><tr><td>理學院應數系</td><td>洪芷漪</td></tr><tr><td>理學院醫科所</td><td>卓冠宇</td></tr><tr><td>管理學院傳管所</td><td>張榮華</td></tr><tr><td>管理學院人創中心</td><td>宋世祥</td></tr><tr><td>社科院政治所</td><td>楊尚儒</td></tr><tr><td>通識中心</td><td>葉雯霞</td></tr></table> (2)上述約聘教師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所需薪資預估為3,812,562元，請主計室由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3)本校刻正申請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編列之約聘教師薪資，係提供未來校內創新教學規劃之人力需求所用，爰此，上述延續性約聘教師後續薪資來源，將依 陳英忠副校長指示規劃，惟建議不宜全數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或轉正，以免排擠創新教學計畫之執行。 • 主計室：配合辦理。 • 陳英忠副校長室：有關約聘教師聘任制度及薪資來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文學院外文系	熊婷惠		待補(柯昭蓉離職缺額)	理學院應數系	洪芷漪	理學院醫科所	卓冠宇	管理學院傳管所	張榮華	管理學院人創中心	宋世祥	社科院政治所	楊尚儒	通識中心	葉雯霞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文學院外文系	熊婷惠																			
	待補(柯昭蓉離職缺額)																			
理學院應數系	洪芷漪																			
理學院醫科所	卓冠宇																			
管理學院傳管所	張榮華																			
管理學院人創中心	宋世祥																			
社科院政治所	楊尚儒																			
通識中心	葉雯霞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源等機制面作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及經費，通盤考量相關事宜。 ※文學院：支援全校性大一中文、英語文的中文系及外文系約聘教師，建請校方支持師資員額及聘任經費，以穩定優秀教師留校服務提升教學品質。
4	本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06/12/22)討論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部分乙案，敬請校教評會針對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教學、研究、服務計分調配、教學績效評分調整、升等外審機制改善等)再行評估研議更精進作法。(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 人事室：配合辦理。 • 教務處：敬依指示辦理。 • 研究發展處：配合人事室作業辦理。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陳英忠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5	日前(106/12/19)<u>校務自我評鑑綜合座談評鑑委員口頭或書面之建議興革事項</u>，請各單位務必檢討改進，其中講座教授是學校學術指標性象徵，其應秉持兼善團隊、引進資源、提攜後進之格局與職志；另各院系所應有永續經營的辦學機制與作法，以上想法共勉之。(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各學術單位：遵照辦理，並轉請各系所知照。 ※管理學院：系所持續在系所發展努力，如延攬新進教師、開設專班吸引優秀人才、發展國際化等，敬請學校支持。 • 各行政單位：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6	為<u>強化中山高醫在教學上之策略聯盟</u>，請兩校教務處工作圈儘速共同研擬於下學期開設 10 門以上跨校同步課程，並以年度傑出教學獎及講座教授率先開設，以示教學創新與品質之保證，俾便 1/7 及 1/15 深耕計畫簡報時作業。 (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教務處：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擬於 106 年 1 月底前，與高雄醫學大學舉行工作會議，研擬共同開設跨校同步課程事宜，並諮商邀請雙方教學傑出獎項得主與講座教授開課之具體作為。 • 文學院：持續邀請本院教師踴躍進行跨領域、跨文化創新教學，已邀請本院獲傑出教學獎教師參與深耕共學群課程。 • 理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配合辦理。 • 工學院：本院目前有多位教師與高醫進行學術研究合作，未來將配合學校規劃，加強跨校教學資源共享，並邀請本院曾獲教學傑出獎及教學績優教師開設線上數位課程。 • 管理學院：配合教務處規劃辦理。 •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學院：將協助教務處徵詢有意願開課之教師。
7	目前正值高教深耕計畫審查期間，<u>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主動發掘、積極強化學校學術亮點新聞之報導與呈現</u>(例如：特殊選才、空汙	• 秘書室：近一個月密集對外發佈新聞，內容涵蓋教學、研究、產學等面向之亮點，臚列如下： (1)107/1/12《中山大學即時把關空汙 西子灣設 PM2.5 監測儀》(空汙 PM2.5、社會責任)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PM2.5、中山與高市、社會責任、國際競爭、教學創新、研究亮點、產學合作、新南向政策等)。(辦理單位：秘書室)	(2)107/1/9《引領高教趨勢 中山大學打造學習生態系統》(教學創新、特殊選才) (3)107/1/8《暖化加快深海酸化 中山大學跨國研究登頂尖期刊》(研究亮點、國際競爭) (4)107/1/6《中山攜手港務公司 擘劃國際港埠經營新藍圖》(中山與高市、產學合作) (5)) 107/1/5《來防空洞看戲 中山大學打造沉浸式劇場》(教學創新、中山與高市) (6)107/1/3《撥霾見日！中山大學「PM2.5 視界」特展》(空汙 PM2.5、社會責任) (7)106/12/28《中山大學「海納百川」特殊選才比例全國最高》(特殊選才、教學創新) (8)106/12/26《中山大學首齣原創音樂劇《大海的女兒》28 日開演》(中山與高市、教學創新) (9)106/12/25《搶救海洋生態 中山大學與 UCSD 及海生館結盟》(國際競爭、研究亮點) (10)106/12/23《給你愛的抱抱 中山大學生耶誕街頭送暖》(中山與高市、社會責任) (11)106/12/9《中山大學辦打狗舊港文化祭 廢棄玩具變藝術》(中山與高市、教學創新) (12)106/12/4《中山大學攜手高市府 邀六國學者論新南向》(中山與高市、新南向政策)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8	上週五(106/12/29)余光中教授告別式已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協助與付出，未來追思系列活動請文學院、頂新人文中心、圖資處、藝文中心、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規劃設計，共同為「光耀中山」的余老師獻上誠摯的敬意。(辦理單位：文學院、圖書與資訊處、藝文中心、學生事務處)	• 文學院：已於 107.1.10 主管會議初步討論，暫定劇藝系規劃演出由詩人余光中新譯 19 世紀英國劇作家王爾德名劇「不要緊的女人」，另音樂系規劃余光中詩文音樂演奏會，透由追思余師也豐沛全校師生同仁涵養藝術、音樂、文學素養。 • 圖書與資訊處：擬於四月辦理追思會及余光中書寫香港紀錄片出版發行。 • 藝文中心：本中心將另行研議規劃辦理追思活動。 • 學生事務處：配合辦理。

二、專案報告：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教育部玉山計畫政策規劃》(研究發展處)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儘早規劃延攬玉山人才事宜；另有關學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聘教授之認定標準及教學與研究績優教師之調和等，請研究發展處蒐集檢視現行作法，並請陳英忠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在尊重差異性下，研議有利學校校務推動之更精進方案。(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陳英忠副校長室)	• 研究發展處：本處業已研議相關討論方案，<u>將邀請學院院長、講座教授代表、年輕學者代表、教務長、產學處長、國際長及研發長等，擇期於 1 月底前召開會議。</u> • 教務處：敬依指示辦理。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陳英忠副校長室：遵示辦理，將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精進方案。

三、討論事項：

1	【提案一】：新訂「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管理學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提案二】：新訂「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同意專款專用，惟行政管理暨支援費應依規定編列 20%，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收費。 二、企管所 DBA 之運作不宜併班上課，若曾有併一般學制授課，仍不得由校統籌支應鐘點費。 三、第三條第(三)款研究生獎助金所編列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 5%請納入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統籌作業。 四、同意保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	• 管理學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入，相關細節請協調主計室辦理之。 五、本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五)及第四條等條文，請依行政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之。	
3	【提案三】：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社會科學學院：<u>公告本計畫並據以辦理遴選事宜。</u>
4	【提案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u>修正後通過。</u> 一、舉凡本法規列舉國內大學部份，請修正以「頂尖大學」代稱，另「頂尖大學」授權由研究發展處定義之。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符合發放條件部份修正為一到三目。 三、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獎勵對象若屬 equal contribution，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	• 研究發展處：<u>業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u>

5	【提案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將依通過後要點辦理。
6	【提案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將發函周知本校各學術單位，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7	【提案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每學期須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部份，請國際事務處研議如已招收外國學生而未如期開課之管控機制。	• 國際事務處：辦法據以公告實施。如已招收外國學生而未如期開課之系所，將於次一學期取消該系所獎學金生錄取資格，經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8	【提案八】：本校擬與西班牙科爾多瓦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際事務處：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9	【提案九】：本校擬與義大利維洛那大學簽署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際事務處：已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10	【提案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環安中心加強取締校園機車違規行駛與停放問題(含夜間及假日教學區凌亂停放、活動中心前方轉角停車格之必要性檢討等)。	• 環安中心： (1)本中心另加派人力於夜間及假日執行違規車輛取締作業。 (2)近期將於活動中心前方停車區設立車擋設施，改善動線提高安全。
11	【提案十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 秘書室：擬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十二條第三項新增專款專用之「博士班」後通過。	
12	【提案十二】：本校「107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主計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主計室：107 年度各單位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13	【臨時動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新版要點已公告於產學處網站「法規專區」以供下載參閱，另將以書函檢送新版要點請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知悉(簽辦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組】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於 12 月 13 日截止，報名人數為 4,768 人（106 年報名人數 5,240 人），登錄人數減少 9.01%，統計各校報名人數如下表供參：

學校	107 報名人數	106 報名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比重	備註 (去年增減)
本校	4,768	5,240	-472	-9.01%	5.20%
臺灣大學	12,795	13,686	-891	-6.51%	-4.52%
清華大學	5,665	6,144	-479	-7.80%	12.65%
交通大學	7,287	6,689	598	8.94%	-10.64%
政治大學	5,395	6,675	-1,280	-19.18%	3.54%
成功大學	11,531	12,460	-929	-7.46%	-0.71%
中央大學	7,039	6,806	233	3.42%	-0.04%
中興大學	6,521	6,843	-322	-4.71%	-11.69%
中正大學	4120	3,916	204	5.21%	-7.08%
臺灣師大	3,277	3,612	-335	-9.27%	-10.66%

臺灣科大	4,568	4,887	-319	-6.53%	-9.03%
------	-------	-------	------	--------	--------

【課務組】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課程業已完成開課登錄，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學生查詢，為利學生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進行初選，本處已函請任課教師於初選前完成課網登錄（於 1 月 2 日開放課網登錄系統）。

【教學發展中心】

三、本校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增教師教學研究升等管道，相關法規修訂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人事室會後將整理相關資料函文各學術單位，敬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若需增、修法規，請儘速辦理。

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經費 33,763,950 元(包含人事費 5,260,023 元、經常門 24,667,402 元、資本門 3,836,525 元)已全數使用完畢。各單位執行之分項計畫請依本處教發中心各承辦人通知，如期繳交成果報告。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五、本中心業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9 樓 0908 教室辦理「東南亞語課程跨校巡迴講座-認識馬來新文學」，計有 10 名師生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7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7/12/27)

(一) 2017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995 篇(去年同期:920 篇,成長 8%);國際合作論文數:410 篇(占總體論文 41%,去年同期 302 篇)

(二) 近十年(2007-2017)論文被引用次數:124,024(去年同期:105,712 次,成長 17%)

(三) 近十年(2007-2017) H 指數:94(去年同期:84,成長 12%)

榮譽獎項

一、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十六屆有庠科技講座」、「第十六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及「第八屆有庠科技發明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前逕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含部份紙本資料寄達該會)
2	沙烏地阿拉伯薩爾曼國王身心障礙研究獎遴選案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前至該中心網站 (www.ksadr.org.sa)送交提名表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 前申請資料逕寄該處
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前申請資料逕寄該處
5	銘傳大學合辦「IEEE 電腦學會台北支會-2018 年輕學者最佳論文獎」活動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前申請資料逕寄中研院
6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永守財團第 4 屆永守賞徵文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前申請資料逕寄該財團事務局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7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7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8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8 年「研究傑出獎」申請案		1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9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8 年「年輕研究創新獎」申請案		1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10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107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資料逕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國內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業於 12 月 27 日召開兩校共同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會議紀錄陳核中。
- 二、中山-高雄大學：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以國際合作研究為審查重點，並訂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兩校共同審查會議。
- 三、中山-屏科大：因屏科大行政主管近期異動，兩校 107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之審查會議暫訂於 107 年 2 月召開。
- 四、中山-高海大：107 年兩校國際合作計畫公告事宜，配合該校作業時程訂於 107 年 1 月進行公告(高海大研發處表示 107.2.1 雖然三校合併，但各自之計畫仍獨立運作不受影響)。
- 五、中山-高雄榮總：107 年雙方合作計畫共核定補助 13 件，高榮提供補助經費達 400 萬元(超出原預定之

300 萬元額度)，本校挹注經費為 100 萬元，本次核定補助計畫件數及補助金額為近 5 年之冠。

國際策略聯盟

- 一、中山大學與 UCSD 學術交流密切，雙方已有每年輪流舉辦雙邊研討會之共識。第四次研討會擬訂於 107 年 3 月 26-27 日於本校舉辦，以智慧城市為主軸，共有光電材料、社會科學、海洋科學、氣膠及生醫等領域交流，並擬邀請高雄市政府參與。
- 二、校長與陳陽益副校長將於 1 月 23 日至 1 月 28 日率團至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及馬賽中央理工學院簽署 MOU 及商討未來學術合作計劃。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一部分計畫書簡報時出席人員為鄭英耀校長、黃心雅教務長、產學處溫志宏處長，簡報時間尚未確定。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簡報出席人員為鄭英耀校長、黃心雅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事務長、海科院王兆璋教授，簡報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科技部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 及情形
1.	新進教師計畫	研發處吳怡欣 (分機 2613)	隨到隨審 (計 1 件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 及情形
2.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3.	107 年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0 件申請)
4.	107 年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7 年 1 月 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107 年「台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107 年 1 月 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107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107 年「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專案計畫」		107 年 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107 年「高齡營養食品體系研究-新穎科技於食品之應用專案計畫」		107 年 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107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 (構想書已審查通過，應提送計畫書)		107 年 1 月 11 日中午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107 年「建立以婦幼醫學為主軸的精準醫療專案計畫」		107 年 1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107 年「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107 年 1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107 年「科轉計畫：前沿科技轉化計教育應用推廣」專案計畫構想書		107 年 2 月 10 日前逕寄 科技部承辦人
13.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 年 2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4.	「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		107 年 3 月 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推動「太空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 年 3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 及情形
1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徵求 2018 年選送臺灣博士生（自然科學領域）赴日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7 年 1 月 3 日 完成紙本申請

2	科技部臺美奈米材料基礎科學研發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第一階段構想書		107 年 1 月 8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2018-2020 年臺日 (MOST-JST) 合作研究計畫		107 年 1 月 8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4	科技部協同歐盟多國補助機構共同徵求「歐盟奈米醫學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書(Pre-Proposal)」		107 年 1 月 16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5	2018 年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107 年 1 月 18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2018 年臺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書		107 年 1 月 26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理 2018 年「臺德青年暑期營」		107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紙本申請
8	科技部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 2018 年臺加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第一階段		107 年 2 月 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理「補助博士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18 年秋季班」		107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紙本申請
10	科技部 2018 年臺印(度)雙邊科技合作計畫		107 年 3 月 9 日 17 時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臺德(德國研究基金會 MOST-DFG)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		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申請,隨到隨審
12	科技部臺美 NSF「NSF/GEO/EAR-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Climate, Erosion and Tectonics (FACET)」計畫		隨到隨審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本學期 2 件申請案尚在進行外審作業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諮商輔導~校園輔導角落~心憩花香包紓壓活動（第二波追加）：

- （一） 活動時間：106/12/19（二） 11：00 開始。
- （二） 活動地點：圖資大樓 3 樓東三角討論區。
- （三） 參加人數：600 人。



二、 資源教室~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聖誕感恩活動~ 聖誕拍賣夜・Co 你來 Play：

- （一） 活動日期：106/12/20（三）。
- （二） 活動時間：17：10~20：3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四） 參加人數：共 50 人。



三、 職涯輔導：

（一） 職涯講座：

- 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度獎學金實習計畫說明會：

（1）講座日期：106/12/13（三）。

- (2) 講座時間：16：00~17：30
- (3) 參加人數：35 人。
- 2. 超強英文面試與履歷撰寫：
 - (1) 講座日期：106/12/15（五）。
 - (2) 講座時間：12：30~14：00
 - (3) 參加人數：76 人。
- 3. 中文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 (1) 講座日期：106/12/20（三）。
 - (2) 講座時間：12：30~14：00
 - (3) 參加人數：74 人。



(二) 2018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招商作業：

- 1. 報名企業：共計 89 家企業報名，皆為知名大型企業。包含台積電、鴻海、大立光、中華航空、台塑、統一、彰化銀行、華南金控、台灣中油、臺灣港務、Uniqlo、宜得利家居…等。
- 2. 活動時間：
 - (1) 就業博覽會：107/3/10（六）10：00~16：00
 - (2) 徵才說明會：107/3/5~3/30，每日中午。

3.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教室/會議室。



四、課外活動：

(一) 社團幹部訓練工作坊~社團經營與規劃 (二)：

1. 活動日期：106/12/15 (五)。
2. 活動時間：19:00~21:00
3.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西棟 4014。
4. 參加人數：8 人 (本活動名額限 10 人)。



(二) 中國青年救國團「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1. 外文所張耿綺同學及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張哲銘同學分別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高雄市表揚。
2.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曹瀚文同學代表本校參加「107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

(三) 學生社團活動：

社團

活動

日期

地點

管樂團	冬季音樂會-諾亞的故事	106/12/20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電影社	大學之道《幸福路上》 電影座談會	106/12/21	演藝廳
舞蹈社、吉他社	聖誕大會	106/12/22	活動中心多用途大廳
迴聲社	中山大學捐血活動	106/12/26~12/28	圖書館後方廣場

五、生活輔導~反毒系列活動~2017 傳愛嘉年華「非藥青春」躍動人生健康新城市反毒博覽會親子園遊會：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毒品防治事務基金會。
- (二) 活動日期：106/12/17 (日)。
- (三) 活動地點：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 (四) 參加人數：社區民眾約計 1200 人 (本校反毒志工與高雄醫學大學志工共同參與)。



六、宿舍服務中心：

- (一) 寒假住宿及華語中心冬季班住宿作業：
 1. 寒假住宿(107/1/20 起為寒假住宿)：
 - (1) 寒假全期住宿線上申請日期：106/12/1~12/21。
 - (2) 短期住宿開放申請日期：107/1/16 起。
 2. 華語中心冬季班住宿：
 - (1) 住宿期間：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底。
 - (2) 住宿人數：47 人。
 - (3) 春節期間住宿：與本校外籍生、僑生集

中住宿於翠亨L棟、武嶺一村及國際村。

(二) 聖誕活動~校長到宿舍發糖果：

1. 活動時間：106/12/21（四）19：00
2. 活動內容：宿舍自治委員會邀請校長到宿舍發放糖果及給予住宿學生聖誕祝福。發放期間學生都熱情歡迎校長，並開心與校長合影留念。



七、體育競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運動聯賽
(預賽)：

競賽日期	項目	成績	地點
11/18~11/30	棒球	本校獲分組第 6 名已晉級複賽 (共 20 隊參賽)	真理大學
12/4~12/5			
12/4~12/10	籃球男生組公開二級	本校獲分組第 1 名已晉級複賽 (共 8 隊參賽)	輔英科技大學
12/9~12/10	排球一般女生組	本校獲分組第 1 名已晉級複賽 (共 5 隊參賽)	本校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12/11~12/15	籃球一般女生組	本校獲分組第 1 名已晉級複賽 (共 5 隊參賽)	文藻外語大學
12/13~12/15	排球男生組公開二級	本校獲分組第 2 名已晉級複賽 (共 5 隊參賽)	大葉大學
12/17~12/19	足球	本校獲分組第 3 名已晉級複賽 (共 6 隊參賽)	屏東大學
12/18~12/22	排球女生組公開一級	本校獲分組第 2 名已晉級複賽 (共 6 隊參賽)	本校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八、體育場館整修：

(一) 體育館外牆二丁掛整修完成。



(二) 體適能中心損壞椅墊更新完成。



九、衛生保健活動：

(一) 流感疫苗施打：

1. 活動日期：106/12/13 (三)。
2.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收發室前。
3. 施打人數：112 人。



(二)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 活動日期：106/12/1~107/5/31。
2. 活動地點：高雄市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3. 已開放線上預約。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一、營繕組業務：

- (一) LED 節能燈具更新一批：海科院走廊天花板輕鋼架工程已完工，目前消防審查作業中，將至 12 月底消防審查通過後通知 LED 廠商進場安裝。
LED 節能燈具更新第二批：第二批 LED 燈採購案已於 12 月 4 日完成第二次開標及決標，目前得標廠商辦理備料作業中，預計 12 月底進行安裝 LED。
- (二) 太陽光電設置工程：行政大樓、國研大樓、活動中心、電資大樓、文學院、藝術大樓及海資館等 7 棟太陽光電工程竣工，預計 12 月 28 日驗收。
- (三) 太陽能熱水設置工程：辦理經費動支作業中，預計 12 月底上網招標公告。
- (四) 智慧校園電力監控系統：辦理第 1 次估驗作業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支付估驗款。
- (五) 西子灣校門整修工程：已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微幅修正後，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六) 體育場跑道整修工程：已於 12 月 1 日審查設計圖說，後經審查委員審定修正資料；另跑道顏色確認為紅棕色，目前請使用單位辦理動支作業，預計 107 年 1 月 15 日前上網辦理採購。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校園綠美化

1. 本處將加強校園綠美化工作，搭配適合校園生長之植栽物種，並以多樣色營造景觀美化，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二) 校園公車改善措施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5.9.1 起核准「橘 1C」公車延駛進入校園（含捷運站、文學院、海科院及學生宿舍），公車每日 07:30-22:30。迄今乘車人數增加及學生機車事故數明顯下降。
2. 自 106 學年度起已配合文學院下課時間調整班次。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購置高雄軟體園區內私有建築物案，辦理情形。

1. 過程：

本校計畫依採購法及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徵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房地(建物：前鎮區獅甲段 4469、4470 建號)(包含但不限於)，以供促進南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之需。

2. 後續辦理進度及規劃：

- (1)106.12.13 採購開標及評審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得標。該公司已於 12/23 現勘，正就價格日期(不動產價格之基準日期)、作為掌握不動產價格水準之基礎與比較標的相關交易、收益及成本等案例及資料等續行分析。
- (2)預計於 107.1.8 前完成估價成果，提交 107 年 1 月 11 日會議報告及意見修正核定。
- (3)預定行政會議(107.1-3)與校務基金監督委員會(107.3.7)、校務會議(107.3)及意見修正核定。
- (4)教育部審議核准復函(107.4)並提交工作成果。
- (5)辦理徵選高雄軟體園區房產徵選文件公告及決標(107 年 5 月底)。
- (6)辦理交屋產權登記及進度付款(107.9)。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6 年 12 月 1-22 日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5.89%，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後，辦文效率大幅提升，106 年 12 月份全校各單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42 天。
- (3) 106 年 12 月 1-22 日共辦理收文 992 件、發文 449 件、掛號郵件 3,359 件。
- (4) 為提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效能，廠商針對系統分析及調校，惟於測試機環境測試結果，更版功能尚未完全改善，將另行擇期(12/28 18:00-24:00)停機維護更版。
- (5) 參與本校 106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以「公文電子化業務革新與推動成效」為題，提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相關資料。
- (6)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7)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8)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9)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2.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已完成掃描：68-105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

文掃描。

(2) 檔案立案編目：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22 日截止共計 908 件。

(3) 檔案入庫管理：

68~105 年度永久檔案已完成貼封面背脊標籤。

(4) 檔案清查：

I. 105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辦理檔案清查，清查範圍為 74~76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截至本(106)年 3 月 31 日已清查完畢，總計 378 案計 13,802 件，長度約為 10.23 公尺。

II.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 77 年至 78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刻正辦理檔案清查中。

(5) 機密檔案降解密作業：

定期辦理機密檔案清查，截至本(106)年 8 月 31 日止，已符合解密條件或屆保密期限者計有 113 件，均已完成解降密作業。

2. 未來規劃

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另分年(107-111 年)辦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及 74-76 年檔案銷毀作業。

(三) 印信管理：除紙本公文外，另含契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6 項	251	\$254,954	95	\$104,600	0	\$0
存入保證金	5 項	163	\$853,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7 項	535	\$2,669,458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4 項	419	\$667,920	196	\$1,280,043	409	\$8,447,647
捐贈收入	3 項	13	\$180,000	95	\$1,712,650	1	\$0
推廣教育收入	116 項	2393	\$32,564,359	186	\$2,285,505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 項	295	\$2,738,781	9	\$27,870	0	\$0
雜項收入	20 項	1289	\$2,057,297	103	\$287,342	38	\$131,324
雜項業務收入	5 項	0	\$0	1025	\$1,272,050	0	\$0
總 計	187 項	5,358	\$41,985,769	1709	\$6,970,060	448	\$8,578,971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6 年 10 月平均匯率 30.259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 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10,701	\$836,150,180	\$800,097,694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3,470,055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5,576	\$205,308,211	\$203,040,297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235,570
各類所得	89,653	\$898,720,127	\$569,492,814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6,204,704
付款業務(含廠商、個人)	61,605	\$4,459,537,555	\$0	\$0
合 計	167,535	\$6,399,716,073	\$1,572,630,805	\$29,910,329

(三)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金額(元)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信用卡	4,491	124,708,685	37%
自動櫃員機	1,050	22,594,346	9%
郵局	1,238	33,077,329	10%
超商	4,454	81,120,188	36%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1,019	27,762,071	8%
合 計	12,252	289,262,619	100%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管會議決議之重要議案

(一) 電動二輪車使用情形及補助方案

目前校內共設立 7 個站點：文學院、萊爾富、女生宿舍 L 棟、武嶺宿舍、國研大樓、海科院、社科院。107 年度優惠補助方案，優惠補助校內師生同仁，每次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全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60 萬元，由校統籌款經費支應。

(二) 校友停車優惠

持校友證之汽車停放於海堤停車場，核予計次停車費 40 元（原價 60 元），107 年 2 月起實施。

(三) 校內停車證收費採標準均一化

(四) 校內師生機車違規優惠試行政策

違規優惠政策取消。（首次違規之機車，填寫申訴單後予以口頭勸戒；第二次違規之機車應繳 50% 之行政處理費及 50% 之拖吊處理費。）

(五) 調整課程時間，避免停車需求過度集中

學生委員建議，適度調整修課時間，減少特定時段文學院機車停放空間不足的問題。（經查中文及外文相關必修課程之上課地點已適度調整至其他教學區域）

二、消防安全系統改善

物理館警報系統與求救遠端監控智慧化整合工程於 12/28 完成驗收

- (一) 掌握時效初期發現火災偵測訊號。
- (二) 即時傳遞感知遠端通報。
- (三) 警報、廣播鳴動遠端隔離等。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於 106/12/25 向高雄市建管處依法完成 2 年 1 次申報。

四、建置生物實驗室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共同實驗室已於 12 月建置完成，目前依法規改善細部設備，並接受科技部基因重組申請，陸續約有 3 位計畫主持人申請，預計於明年正式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62	6	168
參與教師人數	88	12	100
總經費(萬元)	18,639	1,079	19,718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10.66% (年度 KPI：16,843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5.30%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10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25	28	153
參與教師人數	70	5	75
總經費(萬元)	30,514	1,621	32,135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65.41% (年度 KPI：18,448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4.41%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35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85 件
目標達成率	77.98% (邁頂計畫 KPI:109 件)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2.98%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30 件
參與教師人數	27 人
總經費	3,153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39.70% (年度 KPI: 2,257 萬元)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9.52%	
洽談中技轉案：1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4 家
目標達成率	107.69% (年度 KPI：13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8.00%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44 人次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13 家/57%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21 人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_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75	34	109
參與教師人數	36	17	40(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2,850	2,700	5,550
目標達成率：100.91% (年度 KPI：5,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60%			
洽談中開班案：10 案			

三、 本校發明專利申請 (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

國內件數：國外件數	國內 44 件；國外 36 件
國內：國外申請件數比率：1.22：1 (目標 KPI: 1.8：1)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中山高醫產學工作圈-106 年大事記回顧

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於 12 月 25 日召開產學工作圈，回顧 106 年度之合作大事紀，除了共同舉辦產學媒合活動超過 10 場，更共同爭取多件計畫，其中 2 件由本校主導爭取之案件總經費超過 6400 萬元；此外，更協助兩校教師於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各面向皆有具體成效。針對 107 年度之未來規劃，雙方均有共識且決心，期盼展開更多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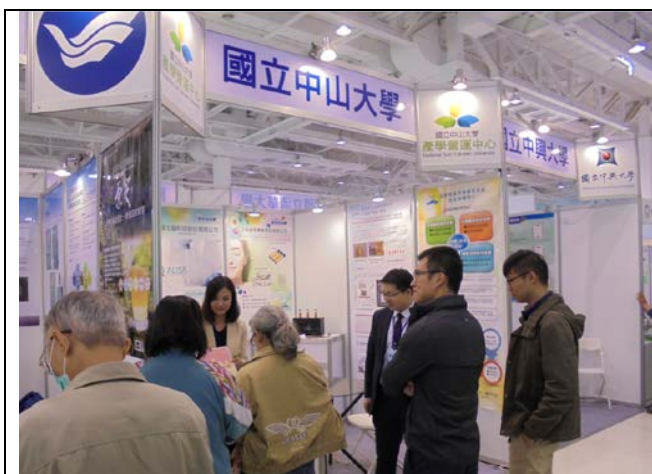


(二) 響應校園節能減碳-育成企業力歐電動巴士公益接駁

本校輔導之育成企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協助 12 月 19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活動，以電動復古巴士接駁委員自國研大樓往返海科院，強化委員對綠色校園印象，並提升育成企業能見度。力歐新能源公司回饋本校，自 12 月 20 起到寒假前以電動復古巴士免費接駁師生及同仁往返行政大樓及文學院。



- (三) 本校參與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舉辦之「**2017 南台灣生技展**」，該展覽主要展出生物技術產業的多元應用，本次安排本校育成新創團隊「法樂國際事業開發有限公司」、「習鑫國際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錡達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展推廣生技相關產品，協助本校育成企業於相關產業之曝光度。
- (四) 本處 12 月 26 日辦理推廣教育**樂齡講座「意外事故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透過授課教師介紹火災發生案例，以及實際指導操作滅火裝置，向高齡長者說明居家防火防災的重要逃生觀念，以應變突如其來之意外，加強危機處理知能。本場講座共計 34 人參加，藉此機會宣導防範意外的重要性之外，也推廣本處承辦樂齡大學計畫之健康、環境保育等相關課程，持續提昇樂齡課程之曝光度
- (五) **創業氛圍持續擴散，本處於 12 月 15 日與 12 月 21 日辦理創業講座，獲熱烈迴響，持續帶動創業風氣：**
1. 12 月 15 日邀請探奇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家瑜，傳授創業團隊行銷秘訣、社群粉絲互動小訣竅及大數據解讀的技巧。
 2. 12 月 21 日與時代基金會合作辦理「YEF 中山大學說明會」，邀請中山校友林以婷、劉宜庭分享參與經驗。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



樂齡講座



網路社群行銷工作坊



YEF 中山大學說明會

五、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補助原則	107年1月22日至2月27日止(暫定)	一、補助對象：僅限兩校專任教職員工及醫師共同申請。 二、補助項目： (一)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以研究成果加值為導向之合作計畫。 三、補助金額： (一)產學合作類最高以10萬元為限。 (二)研究成果加值類最高以40萬元為限。
二	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隨到隨審	一、補助計畫主題範疇：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技術，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 二、價創計畫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至一億元。 三、所提價創計畫中，至少須包含五名於研究法人任職累計滿一年之研究人員，由申請機構以借調、合聘或離職原任職機構後再由申請機構聘用等方式，參與計畫之執行；且須符合下列情形：(一)以合聘方式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投入方式由申請機構與研究法人雙方自行議定之。(二)離職原任職機構後由申請機構聘用而參與計畫執行者，離職時間須在該梯次計畫徵件截止之後。 四、如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依科技部規定之構想書格式先製作簡報檔，本處將蒐集後與計畫辦公室另行安排簡報時間。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處產學合作組。

五、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南部高中數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初級網路班第 2 期(遠距教學)	自行上本校網路大學下載課程錄影檔學習，共計 42 小時	本校網路大學	教學內容以非學測或指考的高中課外數學為主，不重複學校課程，內容涵蓋競賽數學、高中進階補充教材、高中升大學數學斷層的銜接課程、以及少數大學數學課題。
二	【推廣教育證照班】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班	107 年 1 月 17、18、19 日 8:30~17:00 (3 天 24 小時，含測驗)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4002 教室	為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全球運籌經貿環境下業界專業人才之需求，提供相關從業人員專業養成，遂規劃辦理本訓練，期對欲申請優質企業之廠商提供完整訓練，協助加速取得認證，爭取企業競爭之優勢。
三	【推廣教育】生活中的法律大小事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每週三晚間 6：30~9：30，共 12 週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4002 教室	法條文字具有言簡意賅、用詞生硬的特性，許多人對於法律學習經常產生避而遠之的心態。為讓大眾能從較輕鬆的角度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本課程將透過各式生活法律案例進行問題解析，帶領學員了解案件中的法律意涵和責任歸屬，進而學習如何防止觸法及遠離糾紛。
四	【推廣教育證照班】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初級葡萄酒證照班 WSET-L1	107 年 1 月 24、25 日 13:00~18:10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5008 教室	讓學員體驗完整實際品飲經驗，輔助融會貫通。同時著重實際體驗，為協助學員憑實力成功考得認證，不作紙上談兵，講師挑選 5-8 種經典食材(檸檬、起司等)，與各個不同風味的酒款進行搭配，感受食材風味與酒款在口中的變化、融合或衝擊等效果。
五	【推廣教育】記憶專家，心智圖記憶學習親子冬令營	- 基礎班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 9:00~16:30 - 進階班 107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 9:00~16:30	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5008 教室	基礎+進階的課程是完整的有效學習三大步驟課程。三大課程的訓練從閱讀技巧—抓重點—長期記憶。經過全套課程的訓練才能發揮所學的技巧。 招生對象：國小 3 年級以上之學生，以及希望與孩子共學的家長、想瞭解並體驗心智圖運用在學習過程或運用於工作中有效率的方法之人士。
六	【推廣教育】107 年美國高中數學	107 年 1 月 31 日、2 月 1、2、5	本校理學院二樓 2001 教	本課程對 2000~2013 的美國數學競賽 AMC 12 之 675 個考題進行主

	學競賽 AMC 12 特別輔導班	日	室	題分類，針對所考的觀念、公式作簡單的整理，並證明重要的定理以及性質。透過這 14 年 AMC 12 題目的演練與重要公式講解，提升同學的解題能力，學習到如何分配時間解題，並透過答題的方式來訓練學生邏輯思考的能力。
--	------------------	---	---	---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6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12月2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12月2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12月2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2	1	1,663,96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2	1	1,663,960
	外文系	0	0	0	0	0	0	1	1	9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5,000
	音樂系	0	0	0	0	0	0	1	1	2,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200,000
	劇藝系	0	0	0	1	1	1,375,077	3	1	6,148,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3	1	50,000	5	4	1,086,000	3	2	2,375,077	6	2	6,198,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1	1,166,271	4	2	4,813,245	7	4	10,996,96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3	1	50,000	7	5	2,252,271	6	3	5,813,245	10	5	11,046,96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604,000	1	1	1,370,000	0	0	0	7	4	2,977,760	15	5	3,238,584	15	6	10,666,820	8	5	3,581,760	16	6	4,608,584	15	6	10,666,820
	物理系	4	3	5,423,000	4	3	6,038,000	4	1	6,780,000	9	3	4,506,520	6	1	4,718,000	7	1	3,600,000	13	5	9,929,520	10	3	10,756,000	11	1	10,38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2	483,600	0	0	0	1	1	700,000	2	2	483,600	0	0	0	1	1	700,000
	生科系	10	5	15,135,460	10	4	14,277,000	11	3	14,444,000	3	3	3,850,000	2	2	1,627,000	1	1	500,000	13	8	18,985,460	12	5	15,904,000	12	4	14,944,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1	1	1,229,000	0	0	0	3	3	429,200	2	1	210,000	1	1	1,400,000	5	4	3,067,390	3	2	1,439,000
	小計	16	10	22,562,460	17	10	24,323,190	16	5	22,453,000	21	12	11,817,880	26	11	10,012,784	26	10	15,676,820	37	21	34,380,340	43	18	34,335,974	42	14	38,129,820
工學院	電機系	8	6	13,983,242	13	9	19,470,016	8	5	14,662,889	29	13	65,967,184	26	11	44,363,662	23	10	51,870,614	37	15	79,950,426	39	15	63,833,678	31	12	66,533,503
	機電系	8	7	8,949,802	10	9	38,981,083	8	6	16,029,731	27	15	9,555,872	27	12	11,147,832	22	9	10,966,730	35	18	18,505,674	37	16	50,128,915	30	11	26,996,461
	資工系	3	3	10,050,428	4	3	28,068,428	3	2	2,074,040	9	3	9,420,520	10	7	8,486,600	7	5	6,833,000	12	5	19,470,948	14	8	36,555,028	10	6	8,907,040
	材光系	4	4	10,225,150	5	5	11,159,912	3	3	6,100,240	9	5	3,807,000	11	4	14,641,263	7	3	2,680,000	13	8	14,032,150	16	8	25,801,175	10	5	8,780,240
	光電系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2	2	3,516,000	13	8	24,333,900	11	6	12,551,954	9	5	5,161,762	16	9	30,065,331	12	7	14,251,954	11	6	8,677,762
	環工所	10	5	17,315,135	14	5	26,615,606	8	4	7,881,642	13	6	8,386,533	9	5	8,893,300	10	5	32,958,847	23	7	25,701,668	23	7	35,508,906	18	6	40,840,489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000,000	3	3	1,800,000	0	0	0	2	2	2,000,000	3	3	1,800,000
	小計	36	28	66,255,188	47	32	125,995,045	32	22	50,264,542	100	50	121,471,009	96	47	102,084,611	81	40	112,270,953	136	62	187,726,197	143	63	228,079,656	113	49	162,535,495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	3	1,316,854	2	2	306,600	4	3	4,167,590	4	3	1,792,400	4	3	2,145,840	5	4	4,220,000	7	6	3,109,254	6	5	2,452,440	9	6	8,387,590
	資管系	0	0	0	1	1	2,323,000	1	1	299,472	9	7	4,420,121	8	6	6,920,000	4	3	2,326,124	9	7	4,420,121	9	6	9,243,000	5	4	2,625,596
	財管系	3	3	2,185,776	2	1	2,162,000	2	2	6,089,225	2	2	1,460,000	7	4	6,110,000	5	3	3,220,000	5	4	3,645,776	9	4	8,272,000	7	4	9,309,225
	公事所	2	2	2,462,600	3	2	11,101,912	3	3	3,836,600	1	1	410,000	1	1	500,000	0	0	0	3	3	2,872,600	4	3	11,601,912	3	3	3,836,600
	人管所	1	1	803,850	0	0	0	1	1	3,400,000	12	2	4,075,500	8	2	6,782,000	1	1	504,000	13	2	4,879,350	8	2	6,782,000	2	2	3,904,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9	9	6,769,080	8	6	15,893,512	11	10	17,792,887	28	15	12,158,021	28	16	22,457,840	15	11	10,270,124	37	22	18,927,101	36	20	38,351,352	26	19	28,063,011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6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12月2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12月2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12月2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2	2	2,295,000	4	2	6,097,000	6	3	53,839,900	18	3	6,704,969	8	2	3,145,000	8	4	2,412,349	20	4	8,999,969	12	3	9,242,000	14	6	56,252,249
	海工系	22	9	144,183,899	17	9	40,764,068	16	8	56,995,169	7	6	7,868,120	9	8	9,265,000	4	3	930,700	29	9	152,052,019	26	12	50,029,068	20	9	57,925,869
	海下科技所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4	2	3,920,000	1	1	690,000	4	3	1,492,000	3	2	1,106,000	2	2	1,947,168	6	3	5,633,319	7	4	5,026,000
	海洋科學系	5	4	7,020,000	7	4	14,680,610	3	3	4,360,000	9	7	20,537,300	3	3	3,047,500	10	9	14,074,800	14	8	27,557,300	10	5	17,728,110	13	11	18,434,800
	海事所	10	4	17,741,287	7	3	6,925,860	6	3	4,083,337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1	4	18,091,287	7	3	6,925,860	6	3	4,083,337
	小計	40	20	172,497,354	37	20	72,608,857	35	19	123,198,406	36	18	36,150,389	24	16	16,949,500	25	18	18,523,849	76	27	208,647,743	61	26	89,558,357	60	33	141,722,255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1	1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484,607	0	0	0	0	0	0	0	0	0	1	1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484,607
	政經系	7	4	3,200,817	9	3	1,262,830	15	3	7,234,856	4	1	340,000	4	3	3,583,684	7	3	13,165,000	11	4	3,540,817	13	4	4,846,514	22	4	20,399,856
	社會學系	0	0	0	2	1	6,60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6,605,168	0	0	0	
	亞太所	2	1	2,781,550	1	1	78,032	3	2	251,795	1	1	700,000	1	1	3,000,000	1	1	300,000	3	1	3,481,550	2	2	3,078,032	4	3	551,795
	政治所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2	1	61,989,850	0	0	0	2	1	5,155,355	3	3	15,982,329	0	0	0	2	1	5,155,355	5	3	77,972,179
	小計	10	6	6,355,772	14	7	11,196,865	22	8	74,563,083	5	2	1,040,000	7	5	11,739,039	11	7	29,447,329	15	6	7,395,772	21	11	22,935,904	33	12	104,010,412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2	2	5,880,046	0	0	0	0	0	0	0	0	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2	2	5,880,046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46,862	0	0	0	0	0	0	1	1	146,862
	小計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2	2	5,880,046	0	0	0	0	0	0	1	1	146,862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3	3	6,026,908
行政 單位	人事室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總 計		115	76	278,850,075	129	79	258,214,863	125	70	305,148,924	195	101	183,723,299	183	97	164,243,774	162	88	186,385,937	310	145	462,573,284	312	143	422,458,637	287	135	491,534,861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6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至106年12月2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7	10	25,462,269	26	11	39,235,344	21	13	69,415,049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0	6	4,508,579	17	11	20,893,623	13	7	18,941,255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1,990,238	16	5	38,724,705	12	5	39,549,011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21	11	8,433,250	45	13	100,004,608	40	11	32,877,305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2	9	11,523,000	23	12	23,879,620	20	8	16,441,02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5	4	2,067,542	6	3	6,037,000	8	4	83,269,751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0	0	0	2	2	1,750,000	1	1	638,000
	總計	85	43	83,984,878	135	57	230,524,900	115	49	261,131,391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6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2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64,855	1	1	64,696	1	1	66,574
	外文系	0	0	0	0	0	0	1	1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64,855	1	1	64,696	2	2	66,574
理學院	化學系	2	2	8,260,000	0	0	0	0	0	0
	物理系	3	1	1,050,000	3	1	850,000	4	1	1,3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9,310,000	3	1	850,000	4	1	1,3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6	4	67,750,000	3	3	470,000	6.5	7	24,613,676
	機電系	7	6	1,078,050	5	4	2,065,739	7	6	1,975,531
	資工系	2	1	1,500,000	0	0	0	2	2	163,254
	材光系	1	1	2,100,000	3	2	13,098,000	0	0	0
	光電系	3	3	3,612,025	3	2	5,950,000	2	2	576,190
	環工所	2	2	149,504	4	3	278,072	2	2	154,141
	通訊所	0	0	0	0	0	0	0.5	1	1,840,000
	小計	21	17	76,189,579	18	14	21,861,811	20	20	29,322,79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	2	119,741	2	2	224,977	0	1	92,465
	資管系	3	3	251,010	4	1	362,560	1	1	126,176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5	370,751	6	3	587,537	1	2	218,641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6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2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1	556,000	2	1	92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0	0	0	0	0	0	1	1	71,00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1	556,000	2	1	920,000	3	2	571,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5	27	86,491,185	30	20	24,284,044	30	27	31,529,007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6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2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3	1	556,000	2	1	920,000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4	328,718	4	1	362,560	2	2	194,192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1	67,000,000	0	0	0	2	4	25,68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5	3	3,967,936	8	3	15,576,789	10	7	4,161,721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3	2	9,340,000	1	1	200,000	1	1	15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	101,141	1	1	205,977	1	1	92,465
	總計	16	12	81,293,795	16	7	17,265,326	18	16	30,778,378

104-106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12月26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21	1	3,320,215	0	19	2	2,705,660	0	15	0	2,730,64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3	5	1,560,000	0	1	0	840,000	0	2	0	1,41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4	6	4,880,215	-	20	2	3,545,660	-	17	0	4,140,64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0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1	1	184,589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8	5	12,196,403	0	15	0	10,197,717	0	17	0	11,810,60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9	6	12,380,992	-	15	0	10,197,717	-	17	0	11,810,60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1	1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6	21	2,045,353	0	4	0	1,056,788	0	7	15	4,047,951	0
	資管系	2	11	962,400	0	2	10	987,000	0	2	8	1,172,000	0
	財管系	2	12	626,600	183,700	2	14	930,500	0	1	0	762,000	0
	公事所	4	5	742,664	0	3	3	706,000	0	2	2	277,800	0
	人管所	7	12	3,956,000	168,000	17	11	5,632,672	0	5	6	2,426,000	0
	傳管所	1	2	98,00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國際人才培育中心									4	2	1,092,000	0
	小計	23	64	8,791,017	-	28	38	9,312,960	-	21	33	9,777,751	-

104-106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12月26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	0	-	0	0	0	-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1	0	565,65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1	0	-	1	0	565,650	-	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2	0	-	0	0	0	-	0	0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產學處(103/8/1後)	25	0		4,160,008	38	18		14,030,583	28	9		15,804,304
	圖資處	2	3		1,617,300	2	0		1,368,900	2	0		936,900
	國際處	32	0		16,620,643	29	2		14,673,113	24	0		13,030,779
	學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9	3		22,397,951	69	20		30,072,596	54	9		29,771,983
總計		125	83		48,450,175	133	60		53,694,583	109	42		55,500,982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交流 外賓來訪

一、韓國新羅大學參訪團於 12 月 28 日上午來訪本校，由李權鎬副處長與 6 名教師帶領 11 名國際關係學系學生來訪，李權鎬副處長為本校中山所校友，期待與本處郭志文國際長與社科院李予綱副院長就兩校可能合作進行座談，並參與亞太所林文程教授之「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課程。課後由學生大使帶領進行校園導覽。

二、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於 12 月 29 日下午安排日本高中生參訪團含家長共 80 名來訪本校，由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代表接待，並安排國際處同仁交流與簡介，會後由學生大使進行校園導覽。

出訪行程

三、本校參訪團於 12 月份參訪比利時魯汶大學與根特大學進行學術合作座談會議及簽約，參訪團由研究發展處周明奇研發長帶領，團員包含本處郭志文國

際長、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海科院許志宏副院長、政治所廖達琪教授、企管系施欣怡助理教授及國際事務處于嘉順組長及同仁一行 7 名，於 12 月 12 日拜訪根特大學、12 月 13 日及 14 日拜訪魯汶大學與跨校微電子卓越研究中心 IMEC，針對各自學術領域進行個別拜會，推動後續相關合作，以增進本校國際學術競爭力。

本校單位	根特大學	魯汶大學
管理學院	企管系博士班雙學位合作	碩士生交換合作計畫。
海科院	- 海洋工程：船舶結構及波浪力學等合作 - 海下所與海工系：雙學位(碩士及博士)進行合作，可先派學生進行實習或論文研究。	- 針對天然藥物之研究進行研究生互訪與雙聯學位合作。 - 其他合作領域包含海洋生物、養殖技術及環境相關研究。 - 魯汶大學土木系與海工系專長類似，以敲定 2018 年元月寒假再訪針對實質合作討論細節，可針對博士雙聯學位、碩士交換計畫進行合作。 Imec: 針對分子藥物研發領域建議與本校海洋生技相關系所進

		行合作
社科院	預計於2018年共同申請臺灣科技部與比利時荷語區的科技委員會所簽雙邊研究合作協議之經費，以進行共同合作計畫。	- 進行雙聯博士生合作簽約。 - 預計2018年9月邀請魯汶大學社科院教授7名、博士生5名來校參加研討會，可同時邀請魯汶校長帶隊來訪。
工學院	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與本校材光系已就後續學生交換及教授互訪進行聯絡。	電機系：該校分為6組與本校電機系之研究領域均有對應，建議後續聯繫互訪事宜。 材料系：主要以金屬及電子顯微鏡相關研究為主，與本校材光系高度重點，請材光系張主任負責未來聯繫。
國際事務處	兩校文學院交換計畫進行後續追蹤，以促成交流。	建議安排本校產學營運處專訪LRD (Leuve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針對業務推動進行瞭解。
研究發展處	n/a	IMEC - 主要討論三大研究項目：微型天線、Si photonics 及資訊安全，與本校電機系、光電系

及資工系即將成立的資訊安全研究所均有類似的研究項目，未來研發處將會重點支持與該中心有合作的老師。



於根特大學合影



周明奇研發長致詞&介紹團員



於魯汶大學簽約合影：魯汶大學校長、社科院院長、本校研發長與國際長



於魯汶大學報告



荷語區跨校際微電子卓越研究中心（IMEC）討論會議

僑外生事務及活動

四、馬來西亞寬柔中學升學輔導處吳金明主任與李佳琪老師、葉婉如秘書兼副主任一行 9 人於 12 月 15 日來訪，本校由副校長蔡秀芬教授代表接待，教務處招生組、工學院材光系與光電系、文學院劇藝系、海科院海資系、海科系與海工系及本處等代表於座談說明各系所招生特色後安排參觀系所。寬柔中學（Foon Yew High School）為馬來西亞一所華文中學，創辦於 1913 年，位於柔佛洲新山，為全馬來西亞最大行之獨立中學。



五、北京大學參訪團於 12 月 16 日由該校校務委員會副主任葉靜漪教授帶領 13 名代表來訪，本校由學術副校長陳英忠教授代表主持座談會，與會者包含學生事務處王俊傑副學務長、生輔組盧文斌組長、諮職組于欽平組長、本處郭志文國際長、僑外組組長吳美玲助理教授及承辦同仁，針對學生事務管理進行交流。



六、貴州大學參訪團於 12 月 22 日由哲學與社會研究所洪名勇常務副院長帶領一行 10 名代表來訪，由本處于嘉順組長代表主持座談交流會議，與會者包含生科系江友中主任、文學院哲學所宋灝副教授與亞太所許家豪助理研究員與本處承辦人員，針對雙方之學術研究進行交流。

僑外陸生事務

七、本處已於 12 月 16 日(六)辦理僑生與屏東校友會校友交流聯誼活動，參訪屏東新世紀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明製藥農科觀光藥廠，讓在學僑生與業界校友互動，有助於職涯規劃；對於國內企業更是培養未來幹部及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投資。



八、本處已於 12 月 17 日(日)假屏東小琉球辦理僑聯會幹部訓練活動，透過團隊建立、加強僑聯會之經營管理及活動領導等能力。



九、本處於 12 月 22 日(五)中午假菩提樹下辦理僑生冬至暨歲末聯誼活動，分享華人傳統民俗節慶，體驗搓湯圓、煮湯圓之樂趣。



十、本處於 12 月 22 日(五)晚上辦理「僑外生聖誕晚會」，參加人數共計 120 人。藉由此活動讓僑外生一同歡慶佳節，會中介紹各國聖誕節特色、歡唱聖誕歌、賓果遊戲、話劇表演及聖誕老公公發送糖果等活動，讓境外生倍感溫馨。

十一、106 學年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錄取學生須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回覆入學意願，逾期未回應者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生須於 12 月 31 日前回覆入學意願，逾期者由備取遞補，國際處於 1 月 3 日公布備取名單。錄取訊息於 12 月 11 日(一)公布於本處中英文網頁，由

申請者自行登入系統查看錄取結果。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業於 12 月 11 日（一）公告於本處中英文網頁。

十二、107 學年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於 11 月 27 日（一）公布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並放置連結於本處中英文網頁。請各學系/學程配合更新相關網頁資訊。

十三、本校於 107 學年度增加僑生申請入學管道，海外華裔可以「單獨招生」管道申請入學。請各系於 3 月提報 108 學年度僑生單招之名額。

十四、本校自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大陸新生就讀各學院分佈人數如下表：

大陸學位新生人數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洋學院	社科院
104 學年度	4	1	4	7	1	3
105 學年度	3	0	4	6	2	3
106 學年度	6	0	0	11	2	2

中山歐盟中心

十五、本中心以郭志文國際長為計畫主持人，希家珖助理教授為協同主持人，擬定「教育部協助中小學提升英語文學習環境計畫書」已通過核定，將由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將承接過去歐盟中心辦理「臺歐文化交流暨服務學習獎學金方案」之辦理原則，帶領本校優秀學生前往高雄市各高中小學進行英語文創意課程。

學生交換事務

十六、106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學伴小組見面會已於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完畢。本處希望藉由學伴小組見面會，增進本地學伴組員之間的聯繫，俾帶動他們與境外生的互動交流。



十七、本處業於 12 月 14 日舉行「ICTE-UQ 澳洲昆士蘭大學短期研修計畫」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38 人。昆士蘭大學 Market Development 區經理 Ian Glidden 特地蒞臨本校，親自向學生介紹短期研修計畫，並邀請今(2017)年暑假參與該計畫的同學一同出席分享出國經驗及心得，使其說明會更增風采。



十八、2017 冬季班師生會已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00 假國研大樓五樓舉行完畢。活動包括：辛巴威籍學生齊亞娜介紹參加廣達文教基金會的國際文化交流馬祖行以及中心學生體驗搓湯圓活動。





十九、中心二十週年系列活動－於 12 月 16 日 9:00-15:00 舉辦【華語糾音技巧與實例探討】教學工作坊，當天參與學員人數為報名之 8 成，活動圓滿結束。



二十、「2017 赴法華語教學人才招募說明會」北高場次，分別於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6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本校國研大樓舉辦，已圓滿落幕。台北場次與會者，計有 60 人。高雄場次與會者，計有 28 人。北高兩場與會者總計 88 人，是去年與會

人數的 3 倍。



(台北場)



(高雄場)

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

二十一、106 年 12 月 15 日與三一大學(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順利簽設立「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MOU，並規劃於明年 1 月初遷至該校。

二十二、106 年 12 月 18 日拜會菲律賓萊西姆大學(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並提供華語課程合作 MOU 給該校，正積極談合作細節。

二十三、106年12月25日於本校召開「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諮詢會議」出席委員：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胡睿宸專員、樹德科技大學吳講座教授英明、文藻外語大學越南河內臺灣教育中心許主任癸瑩、淡江大學日本臺灣教育中心郭主任艷娜及淡江大學日本臺灣教育中心臺灣辦公室吳事務長宜真。會中就臺教中心業務進行諮詢與座談，期使海外各項事務能更加順利與圓滿。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7.01.03

一、有愛無礙圖書館友善環境打造計畫

「圖書館為全人類服務而存在 (Libraries serve humanity)」是圖書館新五律之首，亦即圖書館之宗旨是為所有類型讀者提供其所需要的知識近用服務。然目前本處之軟硬體環境與服務方式，對於身心障礙讀者利用仍有提昇空間，故希望透過改善館內軟硬體設施與提供貼心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讀者之圖書資源利用便利性，爰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著手進行圖書館友善環境打造計畫。

(一) 執行方式

1. 圖書館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為符合無障礙環境要求，105 年重新裝修 1 樓無障礙廁所，106 年於 3 至 10 樓閱覽區之讀者專用電梯前增設地板止滑貼條警示，增進讀者如廁之舒適性及移動之安全性。

2. 開辦無障礙借閱服務：

本處藏書空間主要位於圖資大樓 3 至 10 樓，雖設有無障礙電梯接駁身障讀者上下樓層，但因館內書架多半高聳，不利身障讀者尋書、取書。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辦無障礙借閱服務，身障讀者在查找到所需書目資訊後，可透過電子郵件或親至圖書館服務台提出圖書調閱申請，由服務人員代為尋書、取書，再通知讀者親自來

館或委託他人代辦借閱手續。本處亦請諮職組協助向校內需求讀者宣傳、推廣服務內容，鼓勵其多利用。

實施至今，有 1 位學生提出申請，借閱冊數為 3 本。該讀者對無障礙借閱服務表示滿意，後續也曾利用電子郵件詢問其他圖書資源使用資訊，顯示此項服務不僅可協助身心障礙讀者使用圖書資源與服務，更有助於拉近身心障礙讀者與圖書館之距離，使其願意主動近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與服務。

3. 傳遞圖書館友善信念：部分身心障礙讀者因擔憂個人行動會影響其他讀者，或被其他人投以異樣眼光，有時對利用圖書館空間與資源感到卻步。為使這些讀者可在安心舒適的環境中使用圖書館服務與資源，並響應學校推廣友善校園理念，本處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訂定每週三下午 5 點至晚上 7 點為圖書館友善時段，鼓勵身心障礙讀者於此時段到館安心自在使用資源，也希望大家能體諒身心障礙讀者之不便，寬容看待這些讀者可能帶來之影響，讓他們得以擁有平等的圖書館使用權益。

除了公告友善時段資訊於館內及網頁，也在本處臉書粉絲專頁發佈訊息及傳遞活動內涵，運用不同的生活小故事來宣導友善理念，鼓勵讀者回覆訊息，留言發表對友善時段的看法、建議或相關心得。透過互動方式，確實能帶動同學設身處地為身心障礙讀者著想，進而彼此體諒同理對待。

對於服務同仁專業知能的提昇，邀請學務處資源教室老師於處內會議時間，向同仁說明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讀者可能需要協助之處，並指導同仁如何幫助、應對各種障別讀者。透過專業人員的說明引導，處內同仁不僅認識了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讀者之特性與不便，也了解該如何給予協助及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同仁普遍認為受益良多，特別是有益於櫃檯人員以適當的方式與身心障礙讀者溝通及提供服務，避免與讀者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的摩擦，也讓讀者能夠獲得適切的服務內容。

（二）未來規劃與展望



1. 增設環境指引標示：未來預計逐步增設無障礙廁所與電梯等無障礙設施位置指引標示，提升身心障礙讀者於館內各樓層活動之自由度。
2. 增加無障礙廁所數量：館內目前僅 1 樓有完善的無障礙廁所設施，已於近年圖書館廁所整建計畫中，規劃改造 5 樓及 8 樓廁所為無障礙與無性別廁所，提升身心障礙讀者於館內如廁之便利性。
3. 加強宣傳無障礙借閱服務：無障礙借閱服務開展至今僅有 1 位讀者提出申請，未來除了透過館內外海報張貼、本處網頁與粉絲專頁等管道推廣服務外，亦請學務處諮職組同仁協助向身心障礙同學加強宣傳服務內容，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4. 持續宣導友善環境理念：將持續於館內張貼友善時段告示，宣導友善環境理念，並不時搭配圖書館例行活動或與學務處諮職組合作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希望一般讀者不僅能理解、認同，更能進一步實踐於日常生活中，讓身心障礙讀者能更舒適自在地使用圖書館資源。

二、 余光中老師追思活動

（一）建置本校余光中教授追思紀念特輯。



- (二) 為表達對余光中教授的感恩與追思，自 12/19 起一個月，在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二樓研討室安排播放余光中教授相關的影片，歡迎各界人士蒞臨欣賞，共同緬懷本校的鎮校之寶，余光中教授生前的風采與睿智話語。

三、圖書館讀者服務

- (一) 研究讀者檔訊息、附註、生日及停借等欄位應用規則。
- (二) 研擬讀者檔訊息欄位使用規則與讀者資料確認註記方式。
- (三) 研擬日後討論室暨研究小間智慧化空間管理及聯繫報價事宜。

四、空間管理

(一) 12/14 圖資大樓 2F 空調箱冰水外漏，漫延至 1F、B1、B2 樓層，目前已請總務處協助以下措施：

1. 汰換 1F 至 3F 空調箱，以防護本處資訊設施及機房。
2. 於空調系統定期維護時，加強要求廠商巡檢設施。
3. 盤點各樓層送風機，逐年汰換老舊設備，以維護館舍人身財物安全。



(二) 9 樓、10 樓空間搬移規劃

1. 聯繫相關行政單位遷出圖資大樓。
2. 規劃未來 B1/B2 典藏書庫室內空間，因須升高天花板，須送建管及消防單位申請室內裝修及消防送審，採購施工時間恐會拉長。
3. 圖書撤移與淘汰：10 樓書架已初步定位，剩餘約 28 座書架待安置；化學摘要過刊全數捆包

完畢共 2787 冊，陸續盤點捆包自然科學類西文過刊；100 號 1-4 架圖書規劃移至 5 樓，並規劃 5 樓搬遷之書架和圖書量及擺放位置；9、10 樓待淘汰圖書下架；7 樓劉明修圖書下架，打包放置 PC04 教室；搬移 7 樓木製書櫃。

五、校務資訊系統

- (一) 教務系統：增修中英文對照 Email 程式、學生英文名字欄位、中低收入戶資料轉入功能、碩甄碩士班新生報到前狀態確認功能等。
- (二) 線上繳費系統：重新調整頁面佈局流程、編寫補寄發單繳費收據作業等。
- (三) G Suite 系統：開放至今使用人數計 7,090 人，教職員生,3473 人，校友 3,617 人。
- (四) 場地與多媒體管理：協助氣膠中心講座、跨領域研究中心研討會轉播事宜。

六、網路與資安維運

- (一) 校園網路：協助處理化學系、應數系、環工系網路問題。
- (二) 區網服務：
 1. 協助 TACERT 設定資安事件以阻擋惡意 IP 來源之攻擊。
 2. 區網網站及討論區導入 SSL 憑證，目前測試正常。
 3. 預計後續導入 Jenkins 自動化佈署系統，以提升區網伺服器建置成效與速度。

(三) 12/19 校務自評技術支援：支援校務自評所需之資訊設備與網路，活動期間一切正常。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針對有關「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專案募款計畫」乙案，
本前工作進度如下：

(一)12月18日進行校內會議討論，由本中心、校友服務中心及圖資處共同執行各項計畫細節以利計畫執行。

(二)12月26日會同校友服務中心拜訪校友總會理事長並獲同意擔任本募款計畫召集人。

(三)12月28日出席台南校友會餐會宣傳本計畫。

二、有關市定古蹟蔣介石行館修繕乙案，經12月19日文資局審查會酌刪規劃設計案經費，另保護棚架案則照案通過，將於文資局正式核定後，依其補助辦法辦理後續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三、2018中山陽光藝術季目前已進入最後籌劃階段，預計107年1月份召開審查會議定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校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 本期校友服務中心活動公告如下：

- 1.106.12.28 台南市校友會-歲末祝福餐會(漢神巨蛋會館 9F)。
- 2.107.01.06 台南市校友會-台南優雅農夫藝文農場健康樂活行。
- 3.107.01.06 機電系校友會-西拉雅雙湖之旅。
- 4.107.01.20 高雄市校友會-演講活動預告中。

(二) 推動悠遊卡校友證申請作業，悠遊卡製卡中，預計 107 年 2 月上線。

(三) 106.12.23 新竹市校友會籌備會暨第一次籌備會議完成。

二、募款業務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累計 69,334,799 元，其中

1. 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9,091,000 元。
2. 西灣助學金：2,100,000 元。
3. 管院 EMBA 中心：18,265,729 元。
4. 實物捐贈：
 - (1) 中山貨櫃：4,289,866 元(現值 3,994,026 元)。
 - (2) 醫科所：100,000 元-DC 直流馬達及書籍一批(現值 86,173 元)。
 - (4) 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328,000 元-防爆/船用 LED 燈 18 盞(現值 317,076 元)。
 - (3) A4 彩色複合機(睿朱數位電商股份有限公司)：771,900

元-處理中。

(二) 106.12.15 辦理 106 年度推動委員聯誼會，地點:台江國家公園。

(三) 106.12.20 辦理悠遊卡捐贈西灣圓夢助學金儀式。

(四) 募款網頁及線上捐款系統改版更新。

三、紀念品業務

(一) 校園紀念品銷售通路庫存盤點

(二) 辦理校園標章授權申請授權金入帳事宜。

四、校友電子報及校友亮點

(一) 規劃發行第 29 期校友電子報，主題為「呷卡做公益 中山攜手悠遊卡西灣圓夢」寄發本校歷屆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二) 校友亮點報導：

1. 推動在地農產作愛心 屏東郵局尤素珍局長。

2. 順境不足喜 逆境不足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項正川院長。

五、會館服務

(一) 西子樓場地活動

1. 106/12/19 頂新人文藝術中心頒贈余教授詩人獎。

2. 106/12/21-22 EMBA14 王秀蘭教育訓練。

3. 106/12/22 鄭國清校友聖誕晚會。

4. 106/12/27 海資系聖誕晚會。

(二)西子樓一樓持續辦理招商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人事 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本校106學年度全校性菜鳥盃桌球聯誼賽活動訂於107年1月5日（星期五）於本校體育館1樓桌球室舉辦，敬邀本校編制內同仁、約聘僱人員、專任助理、兼任教師、退休人員及眷屬踴躍參加。
- 二、本校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退休教職員歡送茶會，共計生科系劉和義副教授等 10 人參加，敬請本校一、二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撥冗蒞臨，其他單位同仁歡迎踴躍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籌編本校 108 年度概算：

本室業於 106 年 12 月發文調查本校各單位及計畫預計需求數，請就其承辦業務，依 108 年度概算編列填表說明及附表格式填寫，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逕送本室，俾憑辦理概算籌編業務。

本函相關附件及表格置於本校主計室網頁即時消息，俾利各單位下載使用。

二、106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配合辦理事項：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憑證，務請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主計室，以利年度關帳及決算編製。

(二)、資本門保留事宜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需辦理保留者，請儘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室，俾彙整報部辦理經費保留。

三、104~106 年度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政府機關補助統計表如附件。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預算編制與 105 年度決算編制及內部審合獎勵案」。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12 日通報查填「

106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情形(續)」。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19 日通報核對「106 年 1-11 月本部對特種基金之增撥與各校認列國庫增撥基金數核對」。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20 日通報查填「管理用公務車輛統計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20 日通報查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利息管理措施情形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報查填「預估 106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新聞發布摘錄：

- 12 月 29 日發布文學院【余光片語師生迴響 中山校園追思余光中教授】新聞稿，自由時報、中時電子報、中央社等刊出，媒體報導露出 8 則
- 12 月 28 日發布教務處【中山大學「海納百川」特殊選才比例全國最高】新聞稿，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NOWnews 等刊出，媒體報導露出 7 則。
- 12 月 26 日發布音樂系主辦【中山大學首齣原創音樂劇《大海的女兒》28 日開演】新聞稿，聯合新聞網、NOWnews 及教育廣播電台等刊出，媒體報導露出 9 則。
- 12 月 25 日發布研發處【搶救海洋生態 中山大學與 UCSD 及海生館結盟】新聞稿，NOWnews、台灣時報及教育廣播電台等刊出，媒體報導露出 7 則。
- 12 月 23 日發布資管系【給你愛的抱抱 中山大學生耶誕街頭送暖】新聞稿，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中華日報等平面刊出，媒體報導露出 10 則。
- 12 月 18 日發布【鎮校之寶余光中驟逝 中山師生哀悼追憶】新聞稿，提供媒體余老師告別式訊息及余老師對中山之貢獻。
- 12 月 16 日發布教務處【高中第二次英聽測驗 中山大學高雄(二)考區順利結束】新聞稿，媒體報導露出 2 則。

二、活動辦理：

- 12月26日氣膠科學研究中心王家蓁主任受港都慶聯有線電視邀請，參加高雄現場節目，與環保局及交通局長討論空污議題。



- 12月27日辦理校園記者培訓課程，邀請天下雜誌實驗室李明芳總監蒞臨指導，講授「數位媒體現況」。



三、統計 12.17-12.29 校內新聞，共撰寫、潤飾刊出 19 則，其中 4 則為首頁頭條(banner)，茲臚列如下：

頭條內容	首頁頭條橫幅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突尼西亞全國四方對話」梅沙悟德·荷穆達尼(Messaoud Romdhani)中山開講 2017-12-20	
給你愛的抱抱 中山大學生耶誕街頭送暖 2017-12-25	

搶救海洋生態
中山大學與
UCSD 及海生館
結盟

2017-12-25



中山大學首齣原
創音樂劇《大
海的女兒》28日
開演

2017-12-26

